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班必修 (21學分)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		3		1.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為群組課程，須於各群組中各修習一門課程。 2. 主修哲學學程者之哲學基本問題為必修。 3. 有關課程架構及說明，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		3			
	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		3			
	九選四	史學導論	12		4. 各專業學程之基礎導論課程任選 4 門，共 12 學分。 5. 哲學導論課程從哲學專業學程必選課程「邏輯」、「倫理學」、「知識論」、「形上學」中任選一門修習。	
		哲學導論課程				
		社會學導論				
		人類學導論				
		政治學導論				
		語言學導論				
		文學與創作導論				
		文化研究導論				
性別學導論						
專業選修 (48學分)	歷史專業學程	史學導論		3	1. 任選兩個專業學程，分別做為 主修專業學程 及 副修專業學程 。 主修專業學程 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以上、 副修專業學程 須修畢該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其中「 政治經濟專業學程 」、「 語言學專業學程 」、「 文化研究專業學程 」、「 性別研究專業學程 」、「 自主學習 」僅得做為 副修學程 。 2. 本班學生亦可依本校專長課程表選擇他系專長為副修學程；相關學分要求依各專長規定辦理。 3. 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 (1) 修習社會學、人類學、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列課程。 (2) 修習哲學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無必修課程要求。 (3) 其餘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歷史理論與史學方法		3		
		通史	中國史/ 台灣史/ 季風亞洲史(3 選 2)	6		
		專史	中國思想文化史/ 科技史/ 藝術史 (3 選 1)	3		
	哲學專業學程		邏輯/ 知識論/ 形上學/ 倫理學 西方哲學史一/西方哲學史二 (6 選 2)			6
	社會學專業學程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二		3		
		副修	社會學導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學研究方法一	3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48學分）	人類學專業學程	考古學導論		3		4. 選擇人類學專業學程為主修學程者，必須先修人類學導論；「區域族群與文化」課程中任擇 1 門修習。
		副修	人類學導論	3		
			區域族群與文化	3		
			人類學思潮	3		
			人類學研究方法	3		
	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	文學與創作導論		3		5. 選擇文化研究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得另採「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副修	台灣文學史	3		
	政治經濟專業學程	經濟學原理一		3		6. 修習各專業學程開設之支援通識課程，若非以該學程為主修或副修者，得列入通識學分計算。
		經濟學原理二		3		
		政治經濟學/政治學導論(2 選 1)		3		
	語言學專業學程	語言學導論		3		7. 修習「自主學習」學程另有申請規定，請參見本班網頁說明。
		語言分析		3		
		語音學/比較語法（2 選 1）		3		
		世界語言通論		3		
	文化研究專業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3		
		文化研究專題/文化研究實作(2 選 1)		3		
	性別研究專業學程	性別學導論		3		
		性別論述		3		
	自主學習	學士論文一		1		
		學士論文二		2		
其餘選修(29 學分)				29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2.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 3.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班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29 學分計算。				